

## 行政专家组裁决 Bforbank 诉 赵科 案件编号 DCN2023-0038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BforBank，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赵科，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bforbank.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年6月13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年6月14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2023年6月14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信息。中心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2023年6月15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3年6月15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3年7月5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2023年7月6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通知。

2023年7月17日，中心指定Peter J. Dernbach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位于法国的网络银行BforBank，于2009年10月由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édit Agricole Regional Banks）推出，提供日常银行业务、储蓄、投资和信贷（消费者和房地产）服务。

投诉人于2009年12月8日取得BFORBANK商标注册（第008335598号欧洲联盟商标），指定使用于第9、35、36及38类商品及服务（投诉人附件3），并早于2009年1月16日申请注册与争议域名近似的域名<bforbank.com>。

被投诉人于2023年5月25日注册争议域名。据投诉人所提供的2023年6月7日网站截图显示，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展示每点击付费链接的网页。此外，该网页上包含一个链接，指向“www.sedo.com”域名交易服务网站，该网站发布争议域名的出售消息。争议域名目前指向一个显示争议域名售卖中的网页。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 A.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著名商标BFORBANK。而“.com.cn”不影响判断争议域名与商标是否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FORBANK标志相同。

#### A.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为“赵科”，该名称与争议域名并不相同，且并无资料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另外，投诉人表示其从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BFORBANK标志。被投诉人注册并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企图获取不法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A.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BforBank”并非字典词汇，被投诉人显然难以不知悉投诉人及其BFORBANK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或转让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基于上述事由，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皆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指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换言之，专家组在决定行政程序的语言时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酌个案的具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双方对建议语言的理解能力和使用能力、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专家组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以英文撰写。中心一直使用中文和英文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包括投诉书通知）。被投诉人选择不提出任何答辩或提交对行政程序语言的异议。基于《程序规则》对于公平及快速进行行政程序的要求，如仍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全文翻译为中文，将导致行政程序被不必要地拖延。

因此，为确保行政程序公平及快速的进行，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但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其修正本。

## 6.2 实质问题的分析与认定

依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在行政程序中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条件同时具备。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审酌投诉人所提出的商标注册信息，投诉人已申请注册BFORBANK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欧洲联盟第008335598号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BFORBANK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由“bforbank”及“.com.cn”两部分所组成。其中，“.com.cn”是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及二级域名，为功能性必要部分，在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时一般不予考虑。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的BFORBANK商标。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FORBANK标志相同。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消极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同时，《解决办法》第十条更逐一明列被投诉人可以如何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FORBANK商标，或注册使用包含投诉人名称或标志的域名。投诉人亦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从属、认可、授权、经销或其他业务关系。另外，被投诉人的名称为“赵科”，与争议域名无任何关系。

此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FORBANK商标相同，具有暗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关联的高度风险。投诉人提出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为了出售域名而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交的2023年6月7日的网站截图显示，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展示每点击付费链接的网页。此外，该网页上包含一个链接，指向“www.sedo.com”域名交易服务网站，该网站发布争议域名出售消息。目前，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显示争议域名售卖中的网页。被投

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展示每点击付费链接的网页及在第三方网站上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而是为获取商业利益的使用。

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答辩。本案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依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注册日期：2023年5月25日），投诉人早已注册使用BFORBANK商标（第008335598号欧洲联盟商标，注册日期为2009年12月8日）。专家组认定，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BFORBANK品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考虑投诉人的BFORBANK网络银行已建立多年，且投诉人的<bforbank.com>域名已经长期使用，专家组难以想象被投诉人是出于偶然而选择注册及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BFORBANK商标，却意图制造混淆，使消费者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间有关联而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2023年6月7日的网站截图显示，争议域名曾解析至一个展示每点击付费链接的网页，相关的链接指向与投诉人具有竞争关系的网站。专家组认为，该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具有恶意。此外，该网站上还包含出售争议域名的链接。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使用。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BFORBANK商标的独特识别性及知名度，被投诉人明知BFORBANK商标为投诉人所有，却仍注册争议域名而出售的行为，明显是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forbank.com.cn>转移给投诉人。

*/Peter J. Dernbach/*

**Peter J. Dernbach**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